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龄汽車股份有限2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封面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9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茲公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事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回條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圖文傳真號為(86)23-68830397)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而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縱使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ling.com.cn)。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背景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47
上市規則之涵義	49
一般事項	51
臨時股東大會	52
以投票方式表决	53
推薦建議	5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附錄 - 一般資料	A-1
臨時股東大會通生	F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有關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汽車配件] 指 重慶慶鈴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

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世合資公司」 指 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40%及60%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是由一家名為Robert Bosch GmbH的德國公司成立並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協調博世在中國的所有投資及

生產業務,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

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 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

關組件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重慶慶鈴車橋」	指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80%、10%及10%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擁有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以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若干機械
「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2.43%、13%、10%及4.57%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渝高擁有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鑄选」	指	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21.54%及3.46%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IJTT擁有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及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鍛造」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9.18%、14.03%及1.8%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IJTT擁有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關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 件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若干綜合服務

「重慶慶鈴日發|

指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5.80%、3%、2%、30%及9.2%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NHK及渝高擁有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 件

「重慶慶鈴塑料」

指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15%、9%、10%及5.85%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 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渝高擁有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 件

「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

指 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 公司,由重慶慶鈴鑄造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提呈 以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底盤供應協議、零件供應協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五十鈴供應協議、購銷協議及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之交 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指	博世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博世合資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
「五十鈴發動機」	指	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有限公司,其 19.33%、30.06%及50.61%股權分別由本公司、慶鈴集團 及五十鈴擁有
「IJTT」	指	IJTT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其中包括)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 二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監事及主 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等 各為「獨立第三方」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五十鈴(中國)」	指	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五十鈴全資擁有
「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
「科渝汽車配件」	指	重慶慶鈴科渝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 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千瓦」	指	千瓦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詳情載於「新底盤供應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 車零件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若干機械,詳情載於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 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車輛 部品製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 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及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 造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鑄 造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 車零件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詳情 載於「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 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 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一節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指 博世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博世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 模塊,詳情載於「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一節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 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詳 情載於「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一節

「新零件供應協議」

指 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 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 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新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與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 慶鈴集團、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盤、汽車配 件及科渝汽車配件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 「新慶鈴集團協議」一節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機加與慶鈴模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機加向慶鈴模具(本公司擁有 50.56%股權之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 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 零件,詳情載於「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一節
「新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 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 零部件及原材料及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 部件,詳情載於「新購銷協議」一節
[NHK]	指	NHK Spring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 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 供應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零件供應協議」	指	慶鈴集團協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重慶慶鈴日發協 議及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 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鈴汽車底盤」	指	重慶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 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客關於慶鈴集團、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
「慶鈴集團公司」	指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彼等 各為「慶鈴集團公司」
「慶鈴模具」	指	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0.56%及49.44%股權分別由本公司與五十鈴擁有
「慶鈴專用」	指	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慶鈴汽車上裝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 資擁有
「慶鈴機加」	指	重慶慶鈴汽車機加部品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 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資公司」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 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0%及50%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 五十鈴擁有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關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 零件及原材料及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件

「三項保證服務」

指 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的維修、更換及退款的保用服務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渝高|

指 重慶渝高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網站,乃 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逾 250名股東,其中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 於其註冊股本中擁有約37.15%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

「**%** |

指 百分比



慶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O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執行董事:

羅宇光先生(主席)

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

木島克哉先生

李巨星先生

徐松先生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劉天倪先生 劉二飛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中梁山

協興村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持續關連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 上市規則須載於本通函的任何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隨附之回條及代理人委 任表格。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就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56至98頁。

背景

本集團先前已進行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協議項下之交易:

- (i) 底盤供應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零件供應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v) 五十鈴供應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v) 購銷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vi)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更詳細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於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屆滿後,將繼續不時訂立與前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並根據其業務需要訂立新的交易。因此,本集團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前述協議,及/或分別與慶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下文第(1)至(3)項協議、與博世合資公司訂立下文第(4)項協議、與五十鈴訂立下文第(5)項協議、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下文第(6)項協議以及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下文第(7)項協議。所有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底盤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慶

鈴專用)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 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

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改裝車汽車底

盤及相關零件

定價 : 由訂約方參考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之市價經公平磋商

後釐定

付款條款 : 售後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新底盤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之詳細條款的釐定原則。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集團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同意相關明確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慶鈴集團向慶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倘慶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 連交易,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慶鈴集團終止新底盤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相關年度就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收取之金額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底盤供應協議 1,578,700,000 1,056,130,000 190,770,000 2,145,830,000 2,456,920,000 3,058,42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取之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代價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之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以下資料編製及不時更新將售予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的產品價目單:(i)中國汽車市場上具有相近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市價的資料;(ii)本公司對相關產品的估算生產成本;及(iii)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底盤供應交易之價格。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過去根據底盤供應協議提供予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之條款與當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似,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利潤率大體一致並且在3%至5%的範圍內。此外,本公司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將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採用之利潤率水平(預計將介於3%至10%的範圍內)將與本公司不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出售同類型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利潤率水平一致,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該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新底盤供應協議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新底盤供應協議 357,760,000 384,610,000 474,64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就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收取之金額及本公司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將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之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於相關協議期的預期市場需求而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分節。

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改裝汽車製造商出售底盤。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銷量及市場份額,慶鈴集團從本公司購買底盤製造經改良的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冷藏保溫車等),以滿足不同用戶對車輛個性化的需求,從而增加本公司底盤銷售。因此,訂約雙方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底盤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新底盤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2. 新零件供應協議

a. 新慶鈴集團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

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

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

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慶鈴集團、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

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向本公司供應汽車 零件,包括但不限於衝壓零件、車廂、機加零部

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 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下列定價政策

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

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

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b.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鑄鋁;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

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

限於鑄鋁零件與其他相關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

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下列定價政策

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

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

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c.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重慶慶鈴鑄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 訂約方 (i)

公司-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 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 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 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

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重慶慶鈴鑄造及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向本公司

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引擎缸體、缸蓋及

主軸承蓋之鑄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 定價

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下列定價政策

釐定: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 (ii)

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

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d.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鍛造;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

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

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a) 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

括但不限於發動機曲軸、連杆毛坯與其他

零件及組件;及

(b)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包

括但不限於:

(i) 水、電及氣供應服務;

(ii) 設備維修技術服務(包括三項保證服

務);

(iii) 醫療及衛生服務;及

(iv) 電話服務

定價 : (a) 關於供應汽車零件: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 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b) 關於提供綜合服務:

按照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上應繳稅金計算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就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而言,倘重慶慶鈴鍛造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 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重慶慶鈴鍛造,終止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

e.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車橋;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如少而)取侍聊父别问息及/ 以獨立放呆加任

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a) 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

括但不限於汽車前後軸與其他零件及部

件;及

(b)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機械供其生產

及檢測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

前後軸

定價 : (a) 關於供應汽車零件: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 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 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b) 關於出租機械:

上述機械之租金如下:

- (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税)(自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税)(自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税)(自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金乃按不遜於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 方提供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 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 (a) 關於供應汽車零件: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b) 關於出租機械:

按月結算,於其後一個月內付款

f.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日發;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

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

限於汽車座椅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

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

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g.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塑料;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

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

限於塑膠零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

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

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各新零件供應協議均為主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之間可能釐定之有關供應汽車零件及/或提供服務之進一步詳細條款所依據的原則。

根據各新零件供應協議,本公司可能不時與各相關慶鈴集團公司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相關新零件供應協議中載列的原則規定各筆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規格、數量、交付及/或付款條款以及與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各零件供應協議之過往相關年度之交易金額,連同該等協議相應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하는 바 (nt i 는 사람	24)
		(概約)		年	连度上限(以人民幣	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慶鈴集團協議	28,590,000	68,300,000	106,350,000	108,120,000	130,000,000	164,490,000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9,910,000	9,740,000	4,610,000	19,020,000	25,670,000	33,210,000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29,410,000	21,250,000	9,060,000	41,120,000	46,290,000	57,010,000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35,490,000	35,080,000	18,090,000	52,270,000	57,720,000	68,870,000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436,650,000	397,820,000	256,990,000	708,710,000	852,600,000	1,090,670,000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65,720,000	61,780,000	37,550,000	116,760,000	141,810,000	175,100,000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60,370,000	69,660,000	44,010,000	100,720,000	125,830,000	163,040,000
總額	666,140,000	663,630,000	476,660,000	1,146,720,000	1,379,920,000	1,752,39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預計交易金額

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該等金額亦將建議作為於相應年度各新零件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用以内工及人为业识(人) 华云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慶鈴集團協議	285,790,000	369,150,000	479,790,000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14,360,000	16,280,000	20,450,000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30,650,000	36,190,000	45,160,000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a) 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	42,050,000	45,870,000	56,160,000
(b)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 造提供綜合服務	3,090,000	3,530,000	4,410,000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a) 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	689,980,000	841,680,000	1,080,510,000
(b)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 橋出租 機械	390,000	390,000	390,000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100,230,000	121,610,000	153,830,000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161,140,000	200,290,000	256,400,000
總額	1,327,680,000	1,634,990,000	2,097,100,000

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商用車行業的未來前景(即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對新能源商用車的需求激增,在可預見的未來商用車需求將逐步回升),繼二零二二年負增長後二零二三年商用車行業的預期增長,以及近期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緩解,本公司預計本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銷售的汽車數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5%大幅增長。鑒於本集團汽車產量及銷售量的預期增長,各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將以約15.6%至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此基礎上,各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汽車零部件買賣的年度上限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約15.6%至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各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預計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乃基於下列基準釐定:

- (i) 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
- (ii) (1)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年鑒》(「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發佈的統計數據,據此, (a)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25%及 6.12%;及(b)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利潤率分別為 6.52%及6.25%;及(2)參考「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發佈的統計數據,據此,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中國汽車工業重點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 日止十一個月的利潤率約為8.28%。

上述中國汽車工業年鑒所載中國汽車行業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利潤率分別6.25%及6.12%為平均水平,而市場上各項交易的實際利潤率將根據個別交易中零部件的性質、現行市場價格、技術要求、質量標準及市場上供求關係而有所差異。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訂立最高利潤率水平時,除了參照中國汽車工業年鑒所發佈的數據以外,亦參照汽車零部件的過往交易價格。另外,由於個別汽車零部件涉及複雜度高的技術、且較難實施質量控制,該等汽車零部件的利潤率亦因而相對較高。因此,本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同意將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汽車零部件的最高利潤率定為8%,而實際利潤率則按不同汽車零部件的性質、功能、技術、質量水平而釐定。

目前,本公司是五十鈴在中國唯一一家製造全系列商用車的企業,而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公司均按五十鈴提供或確認的產品圖紙、技術要求、質量標準並接受五十鈴的指導生產組成汽車的若干汽車零部件。倘獨立第三方未獲五十鈴或本公司授權,將無法生產達到五十鈴技術質量標準的相關汽車零部件。由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概無獲授權生產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絕大部份由慶鈴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擬供應用於組裝五十鈴商用車的汽車零部件,因此該等汽車零部件(其中包括發動機的缸體、缸蓋、發動機之連杆毛坯及五十鈴100P\600P\700P\F等輕、中、重型商用車專用規格車橋等)均無可資比較市價。

另外,少量於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其中包括發動機油底殼等)則 有可參考的市場價格。因此,本公司在釐定該等汽車零部件的市價時,將參照與其 相近規格、技術及質量要求等的汽車零部件在汽車零部件市場上的價格。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供應相關汽車零部件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此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且無論如何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慶鈴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慶鈴集團公司會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根據有關協議而供應的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據此訂約方將按照有關的行業情況及經驗進一步磋商並釐定汽車零部件的價格。本公司亦能取得慶鈴集團公司的季度經營報表及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掌握慶鈴集團公司所實現的實際利潤率水平。本公司應付的實際代價將參考現行市況,按不同零部件的性質、功能、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而釐定。

此外,關於本公司根據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的綜合服務,由於 提供綜合服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提供綜合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相對較小, 本公司已採納按照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稅金計算的定價條款而非參照某一利 潤率計算的定價條款。同時,關於本公司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向重慶慶鈴車橋 出租機械的租金,本公司已採納固定的年度租金支付條款,該租金乃按一般商務條 款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明細載於本通函第17頁上文「預計交易金額」分段。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總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零件供應協議 1,327,680,000 1,634,990,000 2,097,10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i)過往銷量; (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銷量; (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的預期增長;及(iv)上文「預計交易金額」分段所載列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分節。

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多種汽車及組件,故須於業務過程中不時購買(i)衝壓零部件、車廂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鋁製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i)發動機缸體、缸蓋及主要軸承蓋之鑄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v)發動機曲軸及連杆毛坯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汽車的前後軸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i)汽車座位和其他零件及組件;及(vii)塑膠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由於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的主要業務包括上述(i)至(vii)項分別所述產品的生產及零售,且慶鈴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相關產品符合五十鈴的品質標準,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的規格生產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以向相關慶鈴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上述產品。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汽車,故本公司所有汽車零部件的規格必須符合五十鈴的標準。各慶鈴集團公司已獲五十鈴提供相關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用於生產符合五十鈴標準的汽車零部件,因此均可根據五十鈴的規格及質量標準生產以上所述的汽車零部件。董事認為,其他供應商並無五十鈴所擁有的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且即使其他供應商或可生產與相同規格匹配的汽車零部件,該等產品的質素亦不一定符合五十鈴的標準。基於本集團無需慶鈴集團公司所供應者以外的汽車零部件,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需物色其他供應來源。

此外,重慶慶鈴鍛造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所載之服務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人員之成本。另外,重慶慶鈴車橋需要若干機械以生產及檢驗車橋。該等車橋隨後將由重慶慶鈴車橋供應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機械將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並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零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新零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3.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慶鈴機加;及

(ii) 慶鈴模具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

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

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慶鈴機加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慶鈴機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慶鈴模具與慶鈴機加之間將釐定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詳細條款之原則。

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可不時與慶鈴機加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產品類型、規格、數量、交付及/或服務範圍、服務責任及質量標準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慶鈴機加(慶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慶 鈴模具(本公司擁有50.56%股權之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維修及加工服 務有關,而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慶鈴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慶鈴機加) 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有關。由於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及新零件供應協議均由慶鈴集 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慶鈴機加)與本集團所訂立,而慶鈴機加根據新零件供應協 議及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擬供應的部分零件及產品可能具有類似性質,因此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新零件供應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代價基準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慶鈴模具應付的實際代價將參考現行市況且無論如何向慶鈴模具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慶鈴機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就慶鈴機加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而言,倘並無充足可資 比較交易,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應付的代價將參考實際或合理成本(以 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即在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慶鈴模具應 付的最高利潤率。有關釐定最高利潤率之理由及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新零件供應協 議|分節下「代價基準|分段。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 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訂立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前,慶鈴機加未就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 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故於訂立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前,並無產生任何 過往交易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慶鈴模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預估數量的模具及相關產品所需之模具及相關產品之估計數量及維修及加工服務之估計金額而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分節。

訂立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多種汽車及組件,故須於業務過程中不時從慶鈴模具購買符合五十鈴質量標準要求的模具及相關產品。就此,慶鈴模具亦可能需要符合五十鈴質量標準的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及加工服務等各種配套服務,以進行其正常運營。鑒於慶鈴機加(i)製造高品質並符合相關質量標準要求的模具及相關產品及(ii)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慶鈴模具希望通過訂立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從慶鈴機加購買模具及相關產品,並獲得維修及加工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運營,並將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及購買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降至最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新慶 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 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董事會函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 控程序」分節。

4.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博世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

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 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

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博世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

定價 : 定價由訂約方基於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i) 公平原則;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市場中反映相關氫動力模塊質 量的行業基準價格經訂約方磋商後達成一致的售價;及

(iii) 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為主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之間就氫動力模塊供應可確定之進一步詳細條款的原則。

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與博世合資公司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中載列的原則規定每筆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品質標準、價格、支付條款以及與供應氫動力模塊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博世合資公司同意,有關產品供應條款應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或倘並無足夠的可比交易以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i>(概約)</i>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53,760,000	146,000,000	54,870,000	16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對本公司屬公平 合理的條款,其中將依據上文「定價」分段所載列的定價政策,經參考(其中包括)相似品質 的氫動力模塊的行業基準價格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在中國沒有獨立第三方能够提供本公司組裝其氫燃料電池汽車所需的氫動力模塊,且相關氫動力模塊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目前還沒有反映相關氫動力模塊質量的行業基準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博世合資公司收取獨立第三方的氫動力模塊每單位功率價格範圍約為每千瓦人民幣6,000元至每千瓦人民幣8,000元。目前,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的氫動力模塊的價格乃經訂約雙方參考博世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氫動力模塊每單位功率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的,且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博世合資公司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一旦符合本公司所需規格及質量的氫動力模塊市場趨於成熟,且其行業基準價格可資參考時,本公司將參考該行業基準價格,透過(其中包括)不時從供應類似規格和質量的氫動力模塊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以釐定博世合資公司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向本公司供應的產品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486,360,000 495,450,000 880,80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 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能力;(ii)於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協議期內,本公司氫燃料電池車輛的預期銷量;及(iii)氫動力模塊的市場價格及其價格趨勢。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分節。

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的理由

中國政府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中提出,二零三零年要實現氫燃料電池車數量達到200萬輛的目標,而重慶市政府發佈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指導意見》中提出,二零二五年在區域公交、物流等領域氫燃料電池汽車數量達到1,500輛的目標。此外,重慶市九龍坡區政府亦提出於中國西部建設氫能源科技產業園並創建氫谷的計劃。為了積極應對新能源革命,順應汽車行業的轉型與發展,並抓住中國的相關市場機遇,本公司希望從博世合資公司購買氫動力模塊,用於組裝氫燃料電池商用車。因此,訂約雙方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5.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

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如必需)倘經訂約方同意並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

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五十鈴N系列、T系列、UC系列、F系列及其

他系列汽車零件

定價: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價格應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

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釐定。

付款期 : 於交付時付款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之間就供應產品將釐定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

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有關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 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 提供之條款不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 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倘五十鈴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 連交易,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五十鈴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有關年度五十鈴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連同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概約)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五十鈴供應協議 288.970,000 154.850,000 54.610,000 419.090,000 625,080,000 857,92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五十鈴向於本 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代價將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而此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而釐定,據此,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25%及6.12%。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與五十鈴所訂立的10%利潤率上限為略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相應行業平均水平,而本公司認為10%利潤率上限屬合理,因五十鈴對其設計用於商用車的零件及組件有獨有的技術及品質標準。本公司亦認為,由於五十鈴所生產的汽車零件及組件為獨有的,而且其產品的技術及質量於中國本地市場是未能找到的,本公司須自五十鈴購入相關汽車零部件,以確保本公司生產及出售五十鈴品牌的汽車達到所規定的技術及效能標準。

本公司亦參照了五十鈴在日本本地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以比較及釐定有關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代價。雖然日本與中國的市場條件不同,在一般的情況下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可能不適當,但鑒於五十鈴於中國只會將該等汽車零件及組件獨家售予本公司,且於中國本地市場並無任何取代品,五十鈴在日本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加上若干額外費用(如包裝及運輸等費用),可作為評估五十鈴收取價格的合理性的參考。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在釐定代價時,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五十鈴所供應的汽車零件及組件之定價不遜於五十鈴於日本及中國(如有)本地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近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因此同意將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由五十鈴收取的最高利潤率定為10%,尤其五十鈴銷售之產品屬定製產品,而賣方就定製產品收取較高溢價實屬公認市場慣例。

本公司與五十鈴將安排每月例會,並以五十鈴所提供有關成本的資料以及估計包裝及運輸 費用為參考,就相關產品的價格進行討論。

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年度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299,710,000 431,790,000 589,14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 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過往銷量; (ii)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協議期內之預計銷量,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 (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的數量;及(iv)透過中國分銷商之預期銷售網絡之擴展。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分節。

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理由

為進行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品牌汽車之業務,本公司需要不時向五十鈴購買汽車零件及組件,並需要五十鈴向其提供相關科技及專業技術以達到五十鈴要求的產品標準及規格。因此,訂約雙方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6. 新購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發動機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 所有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

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a) 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生產發動機所需的發

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及

(b)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件

定價 :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價格應由產生的實際成

本加上不超過10%的溢價來釐定,而該溢價最終須由

訂約雙方按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付款條款 : 於每月月底前將上月貨款支付

根據新購銷協議,訂約雙方須根據新購銷協議的相關原則就供應產品訂立載有詳細條款的獨立具體協議。該等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訂貨程序政策、交付方法、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產品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有關買賣特定產品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五十鈴發動機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五十鈴發動機終止新購銷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根據購銷協議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以及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件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各自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J			度上限(以人民幣	(計)
		載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載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載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載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載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 動機零件及原材料	633,450,000	387,410,000	193,190,000	1,489,300,000	2,366,450,000	2,983,550,000
(b)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 動機及其零件	1,179,320,000	960,760,000	655,190,000	1,947,410,000	2,892,380,000	3,637,08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代價基準

相關訂約方就新購銷協議各自應付的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代價將根據產生之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之溢價釐定,此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而釐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25%及6.12%及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52%及6.25%)。

就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其零件而言,儘管10%的利潤率上限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本公司認為(i)10%的利潤率上限乃屬合理,由於與生產其他常規零件相比,生產作為五十鈴汽車核心零件而並非僅為單一零件的發動機總成,需要更高的技術水平,因此發動機總成的利潤率比一般利潤率更高為商業上的合理情況;及(ii)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的發動機總成及零件的質量高於市場水平及該等產品完全符合五十鈴汽車所規定之技術及性能標準。於釐定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將定期安排與五十鈴發動機進行正式商務談判,並要求五十鈴發動機就其產品提供成本清單(包括產品名稱及產品的成本,例如材料費用及生產費用),以便本公司得以審核及釐定新購銷協議項下五十鈴發動機擬向本公司供應產品的價格。

就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而言,發動機零件及原料的價格亦應根據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的溢價釐定。然而,根據新購銷協議,本公司將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將由五十鈴發動機用於組裝及組成發動機總成,而該等發動機總成隨後將由五十鈴發動機獨家回售予本公司。由於發動機總成將以實際成本(包括從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的成本)加上利潤率回售予本公司,該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將由本公司以低利潤率向五十鈴發動機出售,以降低新購銷協議項下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出售發動機總成的價格。鑒於本公司根據新購銷協議向五十鈴發動機出售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而向五十鈴發動機收取的利潤率將由五十鈴發動機出售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的額外成本所抵銷,本公司認為根據新購銷協議向五十鈴發動機出售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在商業上屬合理,其將僅用於組裝及組合發動機總成而以低溢價向本公司獨家銷售。倘本

公司根據新購銷協議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未用於組裝及組成隨後向本公司獨家回售的發動機總成,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收取利潤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本公司根據購銷協議向五十鈴發動機出售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溢價介乎約0.1%至5%,同時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新購銷協議以類似水平的溢價就出售任何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向五十鈴發動機收取費用。

此外,除慶鈴汽車銷售店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新購銷協議項下的發動機 零件及原材料,原因是該等產品乃為五十鈴發動機量身定制,不為出售予其他第三方。本 公司將向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慶鈴汽車銷售店出售該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該出售僅出 於汽車維修及零件更換之目的。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本公司根據購銷協議向 慶鈴汽車銷售店出售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的利潤率介乎約5%至20%,同時預計於截至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新購銷協議以類似水平的利潤率 就出售任何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向慶鈴汽車銷售店收取費用,該出售僅出於汽車維修及零 件更換之目的。

基於以上因素,新購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新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a) 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 機零件及原材料

935,790,000 1,147,960,000 1,478,380,000

(b)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 機及其零件

1,819,140,000 2,219,230,000

2,854,94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 准。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新購銷協議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代表有關(a)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及(b)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其零件於各相關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並且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各車型的產能;(ii)本公司於新購銷協議協議期內的預期銷量;及(iii)五十鈴發動機的供需總量。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分節。

訂立新購銷協議的理由

為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而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門從事某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進行市場推廣、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測試服務等。五十鈴發動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其零件。董事相信,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其零件以及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成本降至最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相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新購銷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有關於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的發動機及其零件,本公司將要求五十鈴發動機於新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前提供相關產品的實際成本。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7.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銷售合資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 訂約方同意並(如必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

同意及/或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

定價 : 價格不低於市價或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價,則按所產生

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

不超過8%之利潤率計算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訂約方須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載有有關供應產品之詳細條款的獨立具體協議。該等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訂貨程序規則、交付方法、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有關買賣特定產品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銷售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形式通知銷售合資公司終止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相關年度就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所收取的實際金額及該等款項之相應年度 上限如下:

	所產生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15,500,000	13,290,000	7,260,000	170,030,000	254,510,000	320,99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所產生之金額概無超過其各自於相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代價基準

銷售合資公司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將供應的汽車或零件的市價而釐定。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價,代價應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雙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此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而釐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25%及6.12%;及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的利潤率分別為6.52%及6.25%)。

本公司將定期編製及更新提供予客戶(包括銷售合資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經銷商)的汽車及零件價格表,該價格表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批,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下的所有銷售交易皆需根據該價格表中所定的價格進行,以確保定價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206,580,000

168,190,000

208,91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銷售能力; (ii)本公司於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協議期內的預期銷量;及(iii)市場上汽車及其零件之價格 以及運輸成本及彼等之價格趨勢。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4 至46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分 節。

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理由

為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而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門從事某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進行市場推廣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及維修零件的銷售,並且提供售後服務。通過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讓,本集團可借助銷售合資公司所採取的良好銷售策略、管理技巧及服務等經營概念,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 商務條款進行,相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

於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慮及:

(1) 前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代價,當中董事會已計及,基於新冠疫情的爆發、防疫限制及全市封鎖的負面影響屬前所未有,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爆發期間於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可能未完全反映相應年度的車輛、相關零件、產品及組件的實際需求。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交易對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製造及/或銷售計劃;及
-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價格。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若干非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1) 中國經濟正逐漸復甦,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本集團 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交易對方的業務及營運將恢復正常水平;
- (2) 受(a)環保及節能之要求提高及(b)中國政府不時提出的新政策所影響,預期截至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能源汽車(如氫動力汽車)的需求將逐步增加且 該等新能源汽車有望成為商用車的主流;
- (3) 於國六時期,本公司產品高質量及低油耗的特性使其等得以在市場上脱穎而出。其中,除傳統窄體及寬體系列外,本公司汽車的中體系列亦已有所發展,選擇的多樣性為本公司輕型卡車的需求帶來較大增長,且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
- (4) 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汽車出口國,預計未來汽車出口將大幅增長。因此,本公司 一直與其授權出口代理商及五十鈴經營系統保持合作以促進海外目標市場准入認 證、商流、物流及網絡系統建設,預期此將促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出口量的增加;
- (5) 本公司汽車產品內飾升級導致單項汽車內飾零件價值增加;及
- (6) 為應對市場越來越個性化的需求,本公司不斷拓展其產品技術平台,不斷豐滿及增加其產品型譜及品種。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已釐定及相應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於適用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交易乃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等制度,本公司計劃部負責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 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另外,本公司財務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 負責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各協議項下定價條款 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獨立非執 行董事亦已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將繼續審查並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的進行,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其等之條 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 閱。

僅供說明用途,於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向本公司供應零部件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相應的賣方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賣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a)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 市場上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或賣家提供具有相近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等的零部件或 產品之銷售價格;

- (b)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標準等要求,估計製造該零部件或產品所需的成本,以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因應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從而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
- (c) 進一步審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倘適用)相關賣方 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促進上述審核程序,本公司的計劃部設有掌握並擁有各類零部件或產品相關技術、品質、價格及利潤率水平(包括從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獲得的統計數據)行情、知識及經驗的專業隊伍。與此同時,本公司能借助其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獨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收集行業上不同零部件與產品以及彼等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之信息,以供本公司進行比較。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慶鈴模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與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重慶慶鈴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鑄件。

重慶慶鈴鍛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鍛造零件。

重慶慶鈴車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軸及其他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日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

重慶慶鈴塑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汽車零件及其他塑膠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鑄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配件。

慶鈴汽車底盤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技術服務。

慶鈴機加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服務。

慶鈴專用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專用車,銷售汽車零件及組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 供專用車技術服務。

科渝汽車配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安裝收放機及相關機械或場地的租賃。

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主要從事汽車、機械零部件及配件以及出口零部件及配件之開發、設計、 製造、銷售及服務。

汽車配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博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五十鈴發動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其相關零件。

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組裝及維修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渝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品開發及自產自銷、提供技術服務、基礎設施建設(如能源市政交通等)、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

IJTT主要從事交通設備的製造。

NHK主要從事懸掛彈簧、自動車用座椅、精密彈簧、硬盤驅動器用懸置、硬盤驅動器用機械零件及產業零件的製造及銷售。

五十鈴中國主要從事對中國汽車行業的投資,在中國境內購買及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額或出口許可 證管理的商品,並向企業投資者提供與投資活動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鑒於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錄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慶鈴專用、科渝汽車配件、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汽車配件及博世合資公司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75%、75%、72.43%、80%、75.15%、55.8%、100%、100%、100%、100%、75%、100%及40%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慶鈴專用、科渝汽車配件、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汽車配件及博世合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分別擁有50%股權,而五十鈴發動機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發動機及銷售合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新購銷協議;及(ii)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i)新底盤供應協議; (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彼此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 (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新零件供應協議合計的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iv)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v)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vi)新購銷協議; 及(vii)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6條所載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獲獨立股東批准期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約方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的金額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適用百分比率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

倘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總額可能超過本通函中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立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或倘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 呈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投票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 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亦持有五十鈴發動機30.06%的股權,博世合資公司40%的股權,重慶慶鈴鑄造75%的股權,重慶慶鈴對擔75%的股權,重慶慶鈴事橋80%的股權,重慶慶鈴鑄鋁72.43%的股權,重慶慶鈴塑料75.15%的股權,重慶慶鈴日發55.8%的股權以及慶鈴機加100%的股權。鑒於慶鈴集團分別於本公司、五十鈴發動機、博世合資公司、相關慶鈴集團公司及慶鈴機加持有之上述權益,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五十鈴亦持有五十鈴發動機50.61%股權及銷售合資公司50%股權,而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分別持有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畢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約21.54%、23.20%、20%、23%、19%及5%股權。鑒於五十鈴及/或五十鈴(中國)分別於本公司、五十鈴發動機、銷售合資公司及相關慶鈴集團公司持有上述權益,五十鈴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早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羅宇光先生亦為慶鈴集團董事,其已就提呈董事會就有關慶鈴集團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訂約方之一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木島克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200股五十鈴股份,約佔五十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4%,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五十鈴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訂約方之一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棄權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中概無人士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上述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將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理 人委任表格亦隨付於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二十天前將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覆載明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於五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擬審議之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公告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規定,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圖文傳真號為(86)23-68830397)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

倘 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 閣下投票,敬請盡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縱使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相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相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54至5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 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6至9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作出之建議,連同其在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羅宇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慶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O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獨立董事委員會: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劉天倪先生

劉二飛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 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 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該等交易均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56至98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劉天倪先生 劉二飛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機加模 具供應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 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三 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 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分別與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 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慶鈴機加、博世合資公司、五十鈴、 五十鈴發動機及銷售合資公司(統稱「**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i) 貴公司 向各關連人士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汽車及零件、綜合服務及租賃 設備;及(ii)各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供應汽車零件及其他零件和組件、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 修及加工服務、氫動力模塊及發動機及相關零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慶鈴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 而五十鈴發動機、博世合資公司、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 鋁、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機加、慶鈴汽車底盤、慶鈴專用、科渝汽車配件、 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及汽車配件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30.06%、40.00%、75.00%、75.00%、 80.00%、72.43%、75.15%、55.80%、100.00%、100.00%、100.00%、100.00%、75.00%及 100.00%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五十鈴為 貴公 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五十鈴發動機分別由五十鈴、慶鈴集團 及 貴公司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 50%股權。同時,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重慶慶鈴鑄浩、重慶 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約21.54%、23.20%、 20.00%、23.00%、19.00%及5.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五十鈴發動 機、博世合資公司、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 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機加、慶鈴汽車底盤、慶鈴專用、科渝汽車配件、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 告、汽車配件、五十鈴、五十鈴發動機及銷售合資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 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均屬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i)新底盤供應協議; (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彼此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 (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新零件供應協議合計的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iv)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v)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vi)新購銷協議; 及(vii)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五十鈴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就此以及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除於是次委任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之該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函件所載之知情見解、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 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任何重大資料存在誤導成分或不正確或不準確,且認為可信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的觀點。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任何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日 後前景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事項及參與方。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當前的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而定。謹請股東留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該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 件。

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之主要股東五十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 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之控股股東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 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

慶鈴集團的聯繫人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分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汽車零件、配件及鑄件;(ii)汽車零件、配件及鍛造零件;(iii)汽車前軸及其他零件和配件;(iv)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v)塑料汽車零件及其他塑料零件和配件;(vi)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配件;(vii)汽車零件及配件;及(viii)汽車零件及配件、安裝收放機及相關機械或場地的租賃。

慶鈴集團的聯繫人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及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分別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i)汽車零件及組件技術服務;(ii)汽車零件及組件服務;及(iii)汽車、機械零部件及出口零部件服務。

慶鈴集團的聯繫人慶鈴專用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專用車,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服務,以及提供專用車技術服務。

慶鈴集團的聯繫人博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與氫動力系統有關的研發、生產、銷售及 提供服務。

慶鈴模具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 貴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56%及49.44%股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

五十鈴發動機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 貴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 擁有19.33%、30.06%及50.61%股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

銷售合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 貴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00%及50.00%股權,主要從事銷售汽車、組裝及維修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一直根據底盤供應協議、零件供應協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五十鈴供應協議、購銷協議及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向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博世合資公司、五十鈴及五十鈴發動機購買各種汽車零件及其他零件和組件、氫動力模塊以及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並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各種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其零件。上述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設想 貴集團將於協議屆滿後繼續該等交易。故此,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慶鈴集團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並分別

與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報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包括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重慶慶鈴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事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與博世合資公司、五十鈴、五十鈴發動機及銷售合資公司分別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c) 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生產之汽車主要使用[五十鈴]品牌銷售,而有關[五十鈴]品牌的汽車所使用的 汽車零件及配件須符合「五十鈴」標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乃五十 鈴在中國唯一一家製造全系列商用車的企業。 貴公司及相關關連人士負責按五十 鈴提供或確認的產品圖樣、技術要求及品質標準,並在五十鈴的指導下生產組裝汽 車的若干零部件。倘獨立第三方未獲五十鈴或 貴公司授權及提供技術知識,將無 法生產達到五十鈴品質標準的相關零部件。 貴公司及相關關連人士已獲得有關授 權可生產達到五十鈴品質標準的汽車零件及配件。董事認為,其他供應商並無五十 鈴所擁有的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而即使其他供應商可根據相同規格生產組件,該 等產品的質量亦可能不符合五十鈴的標準。因此, 貴公司並未物色其他供應來 源,而是向專門生產及銷售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列明的有關零件 及產品的各關連人士購買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列明的各種汽車零 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i)衝壓零部件、車廂、機加零部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 鋁製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i)發動機缸體、缸蓋、主軸承蓋之鑄件和其他零件及 組件;(iv)發動機曲軸、連杆毛坯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汽車前後車橋和其他零件及 組件;(vi)汽車座椅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ii)塑料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及(viii)用 於車輛裝配的汽車零件。

此外, 貴公司向慶鈴集團銷售新底盤供應協議所列明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以製造改裝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汽車及冷凍車)已有一段時間。再者, 貴集團同意根據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例如(i)水、電及氣供應服務;(ii)設備維修技術服務(包括三項保證服務);(iii)醫療及衛生服務;及(iv)電話服務,以進行其日常運營。同時,為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的資源及集中管理, 貴集團已同意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向重慶慶鈴車橋租賃機械,供重慶慶鈴車橋生產及檢驗汽車前後軸,該等汽車前後軸隨後由重慶慶鈴車橋提供予 貴公司。

經考慮:

- (i) 貴集團需要購買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列明之各種汽車零部件 及組件及產品,以不時應付各類汽車生產之日常運作;
- (ii)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報造、重慶慶鈴車橋、重 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博世合資公司及五十鈴專門生產及銷售新零件供 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列明的產品;
- (iii) 貴集團大部份汽車均以品牌「五十鈴」生產,而 貴公司採用之汽車零件及部件 須達到「五十鈴」之標準;
- (iv) 各相關關連人士已從五十鈴獲取技術知識及特定設備,往績顯示其為可靠供應商,能按照 貴公司之規格生產優質產品;
- (v) 其他供應商沒有五十鈴之特定技術知識及特定設備,儘管或能生產類似部件, 惟未必能符合五十鈴之要求及質量標準;
- (vi) 貴公司專門生產及向改裝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向慶鈴集團供 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可擴大 貴公司的底盤生產業務並提高 貴公司底盤生 產業務的營業額、銷量及市場份額;及

(vii) 貴集團分別向重慶慶鈴鍛造及重慶慶鈴車橋提供綜合服務及租賃機械可更有效 地利用 貴集團資源並為 貴集團創造額外收益,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 貴公司繼續向各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向各慶鈴集團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提供相關服務實屬合理,及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慶鈴機加為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包括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服務的公司。由於慶鈴機加能夠提供符合「五十鈴」標準的產品,慶鈴模具希望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機加能成為其日常運營產品供應商之一。

鑒於(i) 貴集團需不時購買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的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各類汽車生產之日常運作;(ii)慶鈴機加專門生產及銷售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中規定的產品,並能夠按照 貴集團規範製造產品,且符合「五十鈴」標準;及(iii) 貴集團並非必須從慶鈴機加採購,而 貴集團可於適時選擇慶鈴機加作為其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慶鈴模具與慶鈴機加訂立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實屬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的理由

根據重慶市政府發佈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指導意見」,至二零二五年,於區域性公共交通、物流等領域的氫燃料電池汽車數量應達到1,500輛。此外,重慶市九龍坡區政府亦提出於中國西部建設氫能技術產業園及打造氫谷的計劃。

為積極適應新能源革命,配合汽車行業的轉型及發展,並抓住中國相關市場機 遇, 貴公司希望自博世合資公司購買氫動力模塊,用於組裝氫燃料電池商用車。 因此,雙方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博世合資公司的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能 夠提供符合 貴集團技術要求及質量標準的氫動力模塊。因此, 貴公司計劃根據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向博世合資公司購買氫動力模塊。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倘向 貴集團提供的交易條款不遜於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則 貴公司自博世合資公司購買氫動力模塊實屬合理,且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訂立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專門化及分工可通過規模經濟提高 貴集團營運效率 及減少 貴集團成本。

五十鈴發動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而 貴公司專注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通過訂立新購銷協議,五十鈴發動機可向 貴公司購買用於製造發動機總成的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料,而 貴公司可確保獲得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總成及其零部件以製造及維修汽車。

同時,銷售合資公司專門從事 貴公司生產的五十鈴品牌(包括 貴公司註冊的慶鈴牌)汽車及零部件以及用品的銷售、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以及售後服務、二手車銷售(不含二手車經紀業務)、汽車維修及設備租賃、汽車營銷策劃、汽車技術諮詢、研修服務以及對經銷商和汽車修理工廠的經營服務。通過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

議, 貴集團將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汽車及零件,再分銷至零售市場。董事認為, 銷售合資公司採用的優秀銷售策略、管理技巧及服務等經營概念以及銷售合資公司 的完善銷售管道可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上述勞動分工安排會促進 貴集團業務營運,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成本降至最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訂立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屬合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般商業交易,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a) 新底盤供應協議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 貴公司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新底盤供應協議可於期滿時續約。倘慶鈴集團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慶鈴集團終止新底盤供應協議。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 貴公司據此將供應產品的價格須參考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之市價後釐定,而應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提供的信貸期為售後三至六個月。

新底盤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有關釐定 貴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 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的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訂約方須不時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就每項交易制定詳細條款並訂立明確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的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 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及慶鈴集團同意相關明確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集團及慶鈴專用亦承諾,向 貴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慶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吾等留意到,新底盤供應協議之條款與底盤供應協議大致相同。吾等了解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代價由董事會參考底盤及相關零件之市價設定,並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釐定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底盤及相關部件價格時, 貴公司將參考以下資料編製及不時更新將售予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的產品價目單:(i)在中國汽車市場上具有相近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的底盤及相關部件市價的資料;(ii) 貴公司對相關產品的估算生產成本;及(iii)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底盤供應交易之價格。與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交易之價目單隨後將呈交至 貴公司管理層審批。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價格條款將遵照經批准之價目單上載列的價格,且所有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發票將由 貴公司的財務部審核以確保價格條款與經批准的價目單保持一致。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就底盤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有可比較交易作為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底盤供應協議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予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之利潤率水平介乎3%至5%,與出售同類型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利潤率水平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吾等已就上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定價程序審閱有關隨機選擇並涵蓋5種不同產品 且因此吾等認為具代表性的3套樣本文件(每套樣本文件包括 貴公司就銷售汽車底盤 及相關組件向慶鈴專用及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及相關時間適用的價目單),並注意 到 貴公司妥為遵從該等定價程序,且 貴公司向慶鈴專用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 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亦不遜於後者。

吾等被告知,倘交易未有充足的可資比較交易, 貴公司將基於成本加利潤率原則 釐定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的價格。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金、動 能、切割器/工具、技術消耗、設備保養、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等。利潤率將參考 市場上相關產品的平均利潤率釐定。 貴公司計劃部將透過中國工業協會及獨立汽 車零部件供應商收集業內汽車底盤及相關部件市價及利潤率水平的資料。掌握各類 汽車零部件技術、質量、價格及利潤率水平行情(包括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年鑑》」刊 載的數據)及各類汽車零部件(包括塑料零件、鑄鋁零件及鍛造零件等)的行業價格水 平行情的專業技術隊伍,亦會作出商業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予 貴公司管理層,以 支持與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商議價格條款。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將就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採納相同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儘管新底盤供應協議並未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定利潤率,吾等認為,市場上有關產品的平均利潤率是一個客觀基準,且參照當時平均市場比率定價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收取的利潤率沒有設定最高利潤率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為該舉措使 貴公司能夠根據任何重大市場變動調整其利潤率。

鑒於(i)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程序已由 貴公司妥為實行,並將在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持續應用;(ii) 貴公司就底盤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相關定價政策將一直適用於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iii) 貴公司與慶鈴集團均同意新底盤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所供應產品的售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

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釐定;及(iv)慶鈴集團承諾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 給予慶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故吾等認為新底盤供應協議 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新零件供應協議

貴公司採購產品

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包括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毀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貴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各關連人士購買以下產品,(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後可延期(如需要):

- (i) 向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衝壓部件、車廂、機加零部件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ii) 向重慶慶鈴鑄鋁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鋁製零件及其他相關零件及組件;
- (iii) 向重慶慶鈴鑄造及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重慶慶鈴鑄造之附屬公司)購買汽車 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缸體、缸蓋及主軸承蓋之鑄件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iv) 向重慶慶鈴鍛造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曲軸、連杆毛坯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v) 向重慶慶鈴車橋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前後車橋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 (vi) 向重慶慶鈴日發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座椅及其他零件及組件;及
- (vii) 向重慶慶鈴塑料購買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塑料零件及其他零件及組件。

新零件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 貴公司與各關連人士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 訂約方須不時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就每項交易制定詳細條款並訂立明確協 議。根據上述協議擬向 貴公司供應的產品價格將:(i)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ii)倘 未有充足可比較之市價,則根據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高於8%之利潤 率釐定,惟無論如何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各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 條款。 貴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支付的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零部件 過往交易價格及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資料(據此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 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25%及6.12%,而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 國汽車零部件產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52%及6.25%)而釐定。

吾等獲告知了解到, 貴公司目前是五十鈴在中國唯一一家製造全系列商用車的企業,而 貴公司及慶鈴集團負責按五十鈴提供或確認的產品圖紙、技術要求、品質標準並接受五十鈴的工藝指導生產組裝汽車的若干零部件。未獲五十鈴或 貴公司授權並提供特定專業知識及指定設備的獨立第三方將無法生產達到五十鈴品質標準的相關零部件。因此,慶鈴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用於組裝五十鈴商用車的大部分零部件(如缸體、缸蓋、連桿鑄件及專用規格車橋)均無可資比較市價。因此,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提供予 貴公司的大部分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即 貴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釐定。 貴公司應付的實際代價亦將參考現行市況按不同零部件的性質、功能、技術規格及品質標準且無論如何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為評估不具可資比較市價的交易的定價機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之《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的統計資料,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汽車工業重點企業之利潤率約為8.28%,高於各慶鈴集團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收取之最高比率8%。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為確保就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而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慶鈴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新零件供應協議特別訂明,就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此外, 貴公司之專業技術隊伍掌握行業內各類汽車零部件之技術、品質、價格及利潤率行情,故在與賣方協議價格時,該專業技術隊伍將能為 貴公司作出商業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 貴公司亦將參照相應的過往價格而釐定若干零部件及配件的價格。 貴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釐定汽車零部件的價格時,會要求慶鈴集團公司通過技術及管理改進來盡量降低成本上漲對零部件價格的影響。故此, 貴公司預期各零部件價格將與過去三年持平。此外,慶鈴集團公司會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根據有關協議而供應的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繼而訂約方將按照有關的行業情況進一步磋商以釐定汽車零部件的價格。由於 貴公司可取得慶鈴集團公司的季度經營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故亦可使 貴公司掌握慶鈴集團公司所達致的實際利潤率水平。

吾等已審閱由慶鈴集團公司向 貴公司開具的隨機選擇並含有67種不同產品及因此吾等認為具代表性的25份發票樣本及由慶鈴集團公司根據零件供應協議提供的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並知悉慶鈴集團公司收取之主要產品之平均利潤率介乎約-0.98%至3.26%。

經考慮(i)慶鈴集團公司根據零件供應協議收取之主要產品之實際平均利潤率低於8%之最高利潤率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中國汽車工業重點企業之利潤率;(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中國汽車工業重點企業約8.28%的利潤率高於新零件供應協議所訂8%之最高利潤率;(iii)新零件供應協議所訂8%利潤率僅為各慶鈴集團公司可收取之最高比率,而向 貴公司收取之實際利潤率將視乎不同零件的性質、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而定,且無論如何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潤率;及(iv) 貴公司已落實足夠措施,確保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由慶鈴集團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新零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除從重慶慶鈴鍛造採購汽車零部件外, 貴公司亦將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根據 相關中國稅法應付之增值稅釐定的價格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其中包括(i) 水、電及氣供應服務;(ii)設備維修技術服務;(iii)醫療及衛生服務;及(iv)電話服 務,惟須經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 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倘重慶慶鈴鍛造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交 易不再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有權書面通知重慶慶鈴鍛造終止向重 慶慶鈴鍛造供應綜合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所採納的價格條款為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應付稅項,而非帶有利潤率條款,原因是 貴公司所提供的綜合服務並非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提供綜合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相對較低。基於上述理由並鑒於(i)重慶慶鈴鍛造需要綜合服務協助日常營運及該等服務的成本將影響重慶慶鈴鍛造生產擬供應 貴公司的零部件的成本;(ii)重慶慶鈴鍛造向 貴公司所提供汽車零部件的售

價乃經參考重慶慶鈴鍛造產生之實際成本加利潤率釐定;及(iii) 貴公司向重慶慶 鈴鍛造提供的綜合服務為零利潤率可降低重慶慶鈴鍛造生產擬向 貴公司供應的零 部件所產生之成本,繼而減少 貴公司從重慶慶鈴鍛造採購汽車零部件的成本,吾 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按零利潤率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為商業上合理之 舉。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至今尚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綜合服務。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可供參考。然而,經考慮按零利潤率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的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有關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的價格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租賃機器

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從重慶慶鈴車橋採購汽車零部件外, 貴公司亦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機器出租予重慶慶鈴車橋作生產及測試重慶慶鈴車橋擬向 貴公司提供的汽車前後軸總成用途,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賃機器年租金為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税),該等租金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相關機器於相關年期的折舊開支釐定。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機器租賃服務。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可供參考。然而,經考慮(i)提供機器租賃服務並非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ii)該等交易旨在促進重慶慶鈴車橋生產汽車車橋總成,以向 貴公司獨家供應;(iii)租金收入可抵銷 貴公司有關機器的折舊開支;及(iv)租賃機器予重慶慶鈴車橋可令 貴公司充分利用其資源,而不會對 貴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有關向重慶慶鈴車橋提供機器租賃服務的價格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慶鈴機加購買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和加工服務(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後(如需要)可延期。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慶鈴模具與慶鈴機加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雙方須根據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所載有關原則不時就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訂立明確協議。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擬向慶鈴模具供應的產品/服務價格將:(i)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ii)倘未有充足可比較之市價,則根據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高於8%之利潤率釐定,惟無論如何向慶鈴模具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慶鈴機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吾等獲告知了解到,尚未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慶鈴機加模 具供應協議項下產品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向三家供應商(包括慶鈴機加及獨立 第三方)收取報價,並授予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若無法確定市場價格,新慶鈴機 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根據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高於 8%之利潤率釐定,該價格亦為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慶鈴模具應付的最高代 價。

吾等已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之《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的統計資料,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汽車工業重點企業之利潤率約為8.28%,高於慶鈴機加在沒有基準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收取之最高比率8%。

經考慮(i)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產品價格應於收到三家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報價後釐定;(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汽車工業重點企業之利潤率約為8.28%,高於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收取之最高比率8%;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所訂8%利潤率僅為慶鈴機加可收取之最高比率,而向 貴公司及慶鈴模具收取之實際利潤率將視乎不同零件的性質、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而定,且無論如何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潤率,吾等認為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博世合資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可於期滿時續約。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 貴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 貴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須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所載有關原則就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訂立明確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質量標準、價格、支付條款以及與提供氫動力模塊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及博世合資公司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訂約方基於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i)公平原則; (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參考訂約方根據公平市場中反映相關氫動力模塊質量的行業基準價格磋商後達成的售價;及(iii)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尚未自獨立第三方購買氫動力模塊,據 貴公司所知,國內概無獨立第三方能夠提供 貴公司組裝氫燃料電池車輛所需的模塊。因此,目前還沒有反映相關氫動力模塊質量的行業基準價格。2022年,博世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氫動力模塊每單位功率價格約為每千瓦人民幣6,000元至每千瓦人民幣8,000元。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氫動力模塊的價格乃根據雙方參

考博世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氫動力模塊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該價格不遜於博世合資公司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一旦符合 貴公司所需規格及質量的氫動力模塊市場趨於成熟,且其行業基準價格可資參考時, 貴公司將參考該行業基準價格,透過(其中包括)不時從供應類似規格和質量的氫動力模塊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以釐定博世合資公司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向 貴公司供應的產品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由博世合資公司向 貴公司開具的隨機選擇並含有4種不同項目及因此吾等認為具代表性的6份發票樣本,及比較了博世合資公司就相同項目的氫動力模塊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吾等注意到,博世合資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亦不遜於後者。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將就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 採納相同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鑒於(i)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 程序已由 貴公司妥為實行,並將在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持續應用; 及(ii) 博世合資公司就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與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新氫動 力模塊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五十鈴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公司供應五十鈴N系列、T系列、UC系列、F系列及其他系列汽車零件,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可於期滿時續約。倘五十鈴的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等同或超過五十鈴所持數目的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有變,則五十鈴可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此外,倘五十鈴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五十鈴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 貴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 貴公司與五十鈴將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載有關原則就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可立明確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配件及/或配件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品質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與五十鈴同意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已承諾給予 貴公司之條款不遜於給予 貴公司所在市場的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五十鈴供應協議與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相同。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 層討論有關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之定價基準,並從 貴公司獲悉,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及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繼續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其乃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資料釐定,其中顯示,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25%及6.12%,而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52%及6.25%。

吾等獲悉,由於有關產品具有特定規格,而五十鈴尚未授權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生產該等零部件,故並無中國市場上的獨立供應商供應五十鈴供應協議規定之產品。故此, 貴公司無法將 貴公司與五十鈴訂立之交易之條款與獨立供應商之條款比較。此外,五十鈴並無向 貴公司書面提供五十鈴供應協議下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成本。鑒於上述限制, 貴公司已採納其他措施以確保就根據五十鈴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五十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每月與五十鈴開會,期間 貴公司與五十鈴參照五十鈴提供的成本資料討論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然而,基於保密,五十鈴僅向 貴公司口頭匯報成本資料,並無提供任何書面文件。 貴公司亦將就購自五十鈴的零部件之價格與五十鈴於日本國內市場出售相同零部件之市價進行比較,以及將考慮五十鈴產生之估計包裝及運輸費用。鑒於五十鈴之該等進口汽車零件於中國獨家售予 貴公司以及中國本地市場並無替代產品可供選擇, 貴公司認為日本之售價加上某些額外費用(如:包裝及運輸費用)可作參考,以評估五十鈴收取之價格的合理性。儘管日本與中國的市場狀況不同,於一般情況下,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可能不適當。 貴公司亦參照中國銷售類似零部件的價格以評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產品之銷售價格,以確保五十鈴所提供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訂明的最高利潤率10%高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行業及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之利潤率分別為6.12%及6.25%,以及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可收取的最高利潤率8%。

吾等已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之《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的統計資料,並得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汽車工業重點企業之利潤率約為8.28%,亦低於 貴公司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擬收取之最高比率10%。然而,基於(i) 貴公司須自五十鈴購入有關汽車零部件,以確保以五十鈴的品牌生產及出售的汽車達到五十鈴的技術及效能標準,五十鈴所生產的汽車零件為獨有,且具備其技術及品質的產品於國內市場未能找到;(ii)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涉及之產品屬特製產品,而賣方就特製產品收取較高溢價實屬公認市場慣例;(iii)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中各項交易之利潤率上限僅代表可收取的最高價格,實際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協議,且 貴公司及五十鈴均於合約上同意,五十鈴所供應產品之實際售價

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須不遜於給予 貴公司所在市場之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iv)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供應的產品的性質、所需技術水準及質量特徵各有不同,故該等協議項下各產品利潤率的差異屬合理及為商業上合理之舉;及(v)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為期三年,利潤率的市場比率在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期限內會波動,計及利潤率最高比率的緩衝額屬合理之舉以因應市場變動靈活磋商價格,故吾等認為,將利潤率上限設為10%雖然高於當前平均市場比率及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最高利潤率8%,但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 新購銷協議

根據新購銷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製造發動機所需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而五十鈴發動機同意於上述期間向 貴公司供應發動機總成及零部件以組裝及維修汽車,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新購銷協議可於期滿時續約。倘五十鈴發動機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因而不再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則 貴公司可向五十鈴發動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購銷協議。

新購銷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 貴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須根據新購銷協議所載有關原則就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訂立明確協議,包括有關供應及購買特定種類產品的訂貨程序、交付方式、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品質標準、產品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新購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與購銷協議項下規定者相同。吾等自 貴公司的管理層得知,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購銷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及新購銷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一直及將繼續參照供應方實際成本加不超過10%利潤率釐定,有關利潤率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資料釐定,其中顯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25%及6.12%,而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年汽車零部件產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52%及6.25%。

吾等自 貴公司的管理層得知,由於有關產品乃為五十鈴發動機度身訂造,而非向其他第三方銷售,因此除向於中國國內銷售由 貴公司所生產的汽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慶鈴汽車銷售店外, 貴公司並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新購銷協議所規定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出售予慶鈴汽車銷售店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僅為用作中國市場之汽車維修及零件更換。同時,由於有關產品具有特定規格,不能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故並無獨立第三方根據購銷協議向 貴公司供應發動機及其零部件。故此,吾等無法將 貴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間進行交易之條款與獨立供應商之條款比較。

吾等自 貴公司的管理層得知,為確保就根據新購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向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五十鈴發動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新購銷協議特別訂明,將供應或購買的產品的實際售價應為供應方的實際成本加不超過10%的利潤率且相關利潤率應按對訂約雙方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由訂約雙方釐定。 貴公司定期與五十鈴發動機展開正式業務磋商,並要求五十鈴發動機就其供應的各零部件提供成本清單,以便供 貴公司評估及釐定該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分別向五十鈴發動機及慶鈴汽車銷售店開具的隨機選擇且含有3種不同產品項目及因此吾等認為具代表性的3套發票及 貴公司就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之實際成本;及(ii)五十鈴發動機向 貴公司開具的隨機選擇且含有10種不同產品項目及因此吾等認為具代表性的10份發票樣本及有關五十鈴發動機根據購銷協議提供的發動機及其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並得悉(a) 貴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收取之價格較向慶鈴汽車銷售店收取的為低;及(b) 貴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收取的主要產品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約為0.10%及1.42%。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公司根據購銷協議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的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乃由五十鈴發動機用於組裝發動機總成,而該等發動機總成其後由五十鈴發動機獨家售回予 貴公司。由於發動機總成將按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其中包括自 貴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成本),再加利潤率售回予 貴公司,故 貴公司按較低利潤率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予五十鈴發動機,以減低五十鈴發動機向 貴公司出售發動機總成之價格。另一方面, 貴公司就向慶鈴汽車銷售店銷售僅用於中國市場的汽車維修及零部件更換用途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收取利潤。鑒於就 貴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向五十鈴發動機收取之利潤率將由五十鈴發動機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向五十鈴發動機的取之利潤率將由五十鈴發動機銷售購銷協議項下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僅作組裝及合成獨家銷售予 貴公司之發動機總成之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該等交易乃遵照購銷協議之條款進行,其價格乃經參照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不超過10%的利潤率而釐定。 貴公司確認倘 貴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的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並不用於組裝及合成其後獨家賣回 貴公司的發動機總成,貴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利潤差價。

吾等知悉,新購銷協議所訂明的最高利潤率10%高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行業及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之利潤率分別為6.12%及6.25%,及新零件供應協議所訂明的最高利潤率8%。然而,基於(i) 貴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根據購銷協議收取之主要產品之實際平均利潤率較最高利潤率10%為低;(ii)五十鈴發動機根據購銷協議收取之主要產品之實際平均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國汽車工業重點企業的平均利潤率8.28%為低;(iii)適用於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將繼續

適用於新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iv)新購銷協議的利潤率上限僅代表可收取的最高價格,實際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以公平合理基準協議;(v)與生產其他一般零件相比,生產作為五十鈴商用車核心零件而並非僅為單一零件的發動機總成需要更高的技術水準,因此發動機總成的利潤率更高為商業上的合理情況;(vi)五十鈴發動機所提供的發動機總成及部件的質量高於市場水準,而該等產品全數符合五十鈴汽車的技術及標準;及(vii) 貴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均受新購銷協議有關買賣交易之相同定價條款所限,吾等認為將利潤率上限設為10%雖然高於當前市場比率及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最高利潤率8%,但屬公平合理,而新購銷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g)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 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 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可於期滿時續約。倘銷售合資公司不再 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 交易,則 貴公司有權透過書面形式通知銷售合資公司終止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 貴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釐定有關供應汽車及相關零件的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其他載有詳細條款的具體協議,就供應特定種類的產品訂明訂貨程序、交付方法、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貴公司按任何其他具體協議將供應的汽車或零件的實際售價及其他相關條款,應不低於汽車或零件的市價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價,則價格須按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計算,而此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而釐定,據此,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25%及6.12%,而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6.52%及6.25%。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條款與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會定期編製及更新經 貴公司管理層審批的 向客戶(包括銷售合資公司及 貴公司其他獨立分銷商)供應汽車及零部件有關的價目 單。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交易將根據價目單進行。

吾等亦已審閱上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定價程序的5套樣本文件(每套樣本文件包括 貴公司就銷售汽車及零部件向銷售合資公司及 貴公司其他獨立分銷商開具的發票及相關時間的現行價目單),該等文件乃隨機選擇並涵蓋5種不同產品項目,因此吾等認為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妥為遵從該等定價程序,且 貴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的條款與 貴公司向 貴公司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相若,亦不遜於後者。

鑒於(i) 貴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的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與向 貴公司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相若,亦不遜於後者;(ii)適用於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將繼續適用於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iii)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明確規定所供應的汽車或零件的實際售價,應不低於汽車或零件的市價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v)就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沒有可比較市價的交易而言,8%之利潤率上限超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6.25%及6.12%,故吾等認為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底盤供應協議	1,578.70	1,056.13	190.77	-65.2%
慶鈴集團協議	28.59	68.30	106.35	92.9%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9.91	9.74	4.61	-31.8%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29.41	21.25	9.06	-44.5%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35.49	35.08	18.09	-28.6%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436.65	397.82	256.99	-23.3%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65.72	61.78	37.55	-24.4%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60.37	69.66	44.01	-14.6%
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_	53.76	146.00	171.6%
				(附註)
五十鈴供應協議	288.97	154.85	54.61	-56.5%
購銷協議				
(a) 貴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				
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之價值	633.45	387.41	193.19	-44.8%
(b) 五十鈴發動機向 貴公司供				
應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之價值	1,179.32	960.76	655.19	-25.5%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15.50	13.29	7.26	-31.6%

附註: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計算。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新底盤供應協議	357.76	384.61	474.64	15.2%
新零件供應協議	1,327.68	1,634.99	2,097.10	25.7%
-新慶鈴集團協議	285.79	369.15	479.79	29.6%
一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14.36	16.28	20.45	19.3%
-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30.65	36.19	45.16	21.4%
一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a) 重慶慶鈴鍛造向 貴公司				
供應汽車部件之價值	42.05	45.87	56.16	15.6%
(b) 貴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				
供綜合服務之價值	3.09	3.53	4.41	19.5%
一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a) 重慶慶鈴車橋向 貴公司				
供應汽車部件之價值	689.98	841.68	1,080.51	25.1%
(b) 重慶慶鈴車橋向 貴公司				
租用機械之價值	0.39	0.39	0.39	-
一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100.23	121.61	153.83	23.9%
一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161.14	200.29	256.40	26.1%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30.00	30.00	30.00	-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486.36	495.45	880.80	34.6%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	299.71	431.79	589.14	40.2%
(a) 貴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 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之價值 (b) 五十鈴發動機向 貴公司供	935.79	1,147.96	1,478.38	25.7%
應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之價值	1,819.14	2,219.23	2,854.94	25.3%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206.58	168.19	208.91	0.6%

如上表所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重慶慶鈴車橋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向 貴公司租用機械之價值除外)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介乎約15.2%至4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視 貴公司於與相關關連人士討論後編製及提供之 貴集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購/出售之產品之過往平均成本/售價及數量、 貴集團及慶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生產計劃以及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予採購/出售之產品之預期平均成本/售價及數目計劃表,並已考慮下文各段所載因素。

(b) 中國商用車行業展望

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發佈的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10,207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0%,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36,883元,較去年實際增長約2.9%。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一個擁有34個成員國的國際組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佈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展望》(第2022/2期)顯

示,奧密克戎變體的出現導致二零二二年反復出現封鎖潮,嚴重擾亂經濟活動。由於消費者信心不足及社會保障不足導致預防性儲蓄上升,消費需求的再平衡受到阻礙。於二零二四年復甦之前,由於全球增長前景疲軟,預計出口增長將保持低位。儘管最近新鮮食品價格上漲,但由於目前管理能源及食品價格的措施,預期消費者價格通脹仍將保持溫和。預計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分別為4.6%及4.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商用車生產量約為318.5萬輛,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9%,同時,年內中國商用車銷量約為330萬輛,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2%。由於此前發佈的環保及超載治理政策,加之於二零二二年疫情下中國政府實施的社會限制措施導致停產,商用車需求已透支,商用車的總體需求已放緩。另一方面,二零二二年新能源商用車供需均快速增長,二零二二年中國新能源商用車產量增加約81.5%至約34.2萬輛,且二零二二年中國新能源商用車銷量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9%至約33.8萬輛。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二零二三年疫情緩解以及新能源商用車需求激增,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倘中國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不利因素對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中國商用車及其零部件需求於可預見未來將逐步回升。

(c) 新底盤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新底盤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 貴公司根據底盤供應協議的實際交易 金額及於新底盤供應協議期限內有關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預期市場需求而釐定。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底盤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以複合年下降率約65.2%下降。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期間疫情不斷爆發及中國商用車行業整體不景氣,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慶鈴集團對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需求減少。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計量,且吾等留 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吾等獲悉,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與慶鈴集團討論並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商用車行業 展望,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中國商用車行業展望」一節,並認為鑒於最近疫情緩解, 商用車行業於二零二二年負增長後將於二零二三年將有所增長,因此與二零二二年 相比,慶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對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需求將大幅增長。貴公司告 知吾等,經與慶鈴集團討論後, 貴公司了解到,慶鈴集團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將 購買的底盤將主要用於生產專用車。吾等已審閱慶鈴集團有關專用車的生產計劃, 並注意到鑒於網絡交易的運輸需求及物流服務持續增長,慶鈴集團預計其專用車的 產量於未來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3.6%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3.683輛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52輛。吾等亦已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就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進行的 交易將出售的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及數目計劃表,並注意到為滿足其不斷增加的產 量,慶鈴集團計劃向 貴集團採購的底盤數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3.6%增長,由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80輛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4.750輛,其增長率與專用車的預定產量增長率相似。經計及支撐專用車產量預定 增長的底盤需求的預期增長及價格及 貴集團將訂購的底盤及相關部件的產品組合 的波動的緩衝,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慶鈴集團向 貴集 團採購之底盤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2%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的新底盤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2%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新零件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i)過往銷量; (ii)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 及(iii) 貴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 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的預期增長。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過往銷量; (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已計及(其中包括) 貴公司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 (iii) 貴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的數量;及(iv)透過中國分銷商之預期銷售網絡之擴展。

新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各車型的產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量;及(iii)五十鈴發動機的供需總量。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將購買產品的預期平均成本及數目計劃表並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吾等獲悉,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商用車行業展望,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中國商用車行業展望」一節,並預期鑒於最近疫情緩解,商用車行業於二零二二年負增長後將於二零二三年將有所增長。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預

期,與二零二二年相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擬出售的汽車數量將大幅增加,有關 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汽車的預期銷量」一節。吾等亦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汽車零部件貿易相關的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 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預期以介乎約25.3%及4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 要由於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項下的產品成交量預計增 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及新購銷協議項下各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新慶鈴集團協議				
整車車身數量	13,123	17,137	22,540	31.1%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13,777	13,777	13,778	0.0%
整車車身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80.80	236.09	310.55	31.1%
其他零件及部件數量	566,590	712,998	924,625	27.7%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185	187	183	-0.6%
其他零部件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4.99	133.06	169.24	27.0%
總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85.79	369.15	479.79	29.6%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數量	65,000	72,000	88,800	16.9%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221	226	230	2.1%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4.36	16.28	20.45	1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and the sales had been been been been been been been bee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數量	70,000	80,000	100,000	19.5%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438	452	452	1.6%
總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0.65	36.19	45.16	21.4%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70.000	00.000	100.000	10.50
數量	70,000	80,000	100,000	19.5%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601	573	562	-3.3%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2.05	45.87	56.16	15.6%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數量	69,910	79,892	99,826	19.5%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9,870	10,535	10,824	4.7%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89.98	841.68	1,080.51	25.1%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7 0.000	00.000	100.000	10.50
數量	70,000	80,000	100,000	19.5%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1,432	1,520	1,538	3.7%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0.23	121.61	153.83	23.9%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數量	70,000	80,000	100,000	19.5%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2,302	2,504	2,564	5.5%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61.14	200.29	256.40	2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數量	70,000	80,000	100,000	19.5%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4,282	5,397	5,891	17.3%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99.71	431.79	589.14	40.2%
新購銷協議				
- 貴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	發動機零件及原	材料		
數量	70,000	80,000	100,000	19.5%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13,368	14,350	14,784	5.2%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35.79	1,147.96	1,478.38	25.7%
新購銷協議				
-五十鈴發動機向 貴公司供	應發動機及相關	零件		
數量	70,000	80,000	100,000	19.5%
平均單價(約人民幣)	25,988	27,740	28,549	4.8%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819.14	2,219.23	2,854.94	25.3%

吾等自 貴公司編製的計劃表得知,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 購銷協議項下各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介乎約-3.3%至17.3%。吾 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預期零部件的成本將於未來數年相對穩定並將維持於 與現有價格相若的水準,原因為 貴公司將要求關連人士盡可能透過技術及管理提 升以降低成本升幅對零部件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期間,產品平均價格的變動主要由於 貴集團將予採購的零部件產品組合的預 期變動。董事認為,經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汽車的預計銷量,年度上限的 相關增長率屬合理,詳情載列如下。

(i) 零件供應協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購銷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留意到,除慶鈴集團協議所涉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2.9%之交易外,零件供應協議(慶鈴集團協議除外)、五十鈴供應協議及購銷協議所涉交易之交易金額於過往三年按介乎約14.6%至56.5%的複合年下降率下降。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零件供應協議(慶鈴集團協議除外)、五十鈴供應協議及購銷協議的交易金額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商用車行業整體下滑,COVID-19反復爆發,以及COVID-19爆發及地方政府實施的斷電措施導致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意外停產約三個月,從而引致 貴集團汽車銷量下降。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售出的汽車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的45,869輛減少約4.3%至二零二一年的43,876輛,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75輛。除 貴集團汽車銷量下降外,實施零件及配件國產化政策亦減少根據五十鈴供應協議自五十鈴採購的產品數量,尤其是重型卡車汽車零部件。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除自慶鈴集團採購零部件外,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開始自慶鈴集團採購用於汽車生產的整車車身。因此,慶鈴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 貴公司開始採購用於生產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整車車身。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採購大量整車車身,慶鈴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06.35百萬元。

(ii) 貴集團汽車的預計銷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28.2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汽車銷量為43,876輛,較上年度亦減少約4.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1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汽車銷量亦減少約29.8%至17,575輛。銷量及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商用車需求大幅下降,COVID-19持續零星爆發以及COVID-19爆發引致地方政府實施的斷電措施導致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停產約三個月,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加大。

然而,隨著最近中國疫情緩解以及 貴公司藉採取(i)繼續開拓市場,注重緊跟產業轉移趨勢,並深度開拓海外市場;(ii)繼續採用零件及配件本地化政策,實施技術改進,加強及提升 貴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貴集團的產品競爭力;(iii)持續改良 貴集團技術開發及推出新型號、種類及不同規格的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汽車等新能源汽車;及(iv)提升 貴公司產品品質,並保持其產品高質中價的定位等措施加強技術進步及市場拓展, 貴公司預期汽車,尤其對類似 貴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高技術、高品質商用汽車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的銷售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拾升勢。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銷售計劃並留意到 貴集團擬出售的汽車數量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5%,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輛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輛。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汽車預計銷售量高於現有水平,並獲悉 貴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術發展,推出新型號的車輛如輕型汽車、重型貨車及新能源汽車。 貴公司預計可能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的汽車約100餘種。現時, 貴集團於中國透過約362名經銷商出售產品。貴集團將進一步改善銷售支店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及推出不同營銷活動以增加汽車銷量。 貴集團亦將繼續採納零件及配件本地化政策及實行技術升級,以降低成本及提升 貴集團產品競爭力。基於 貴集團上述開發計劃,預計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汽車銷量可進一步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

吾等自用於編製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計劃表得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將予採購/出售的數量將按介乎約16.9%至3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 貴集團汽車銷量的預期增長約19.5%相若。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計算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年度上限時將予採購/出售的預期數量大體上與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需求相符。

基於上述, 貴集團主要因 貴集團的預計產量及銷量上升而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之交易的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15.6%至40.2%, 吾等認為上述預期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董事建議的新零件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慶鈴模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 貴集團生產汽車所需模具及相關產品/服務的預期數量所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進行交易。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平均成本及擬將採購模具數量的計劃表,並注意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有關採購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每個年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吾等獲悉,向慶鈴機加採購的模具及相關產品/服務將用於為 貴集團生產特定車型,而該車型的預期產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採購的模具數量將保持不變,其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計劃的需求相符。同時,由於慶鈴模具將要求慶鈴機加提升技術及加強管理,盡可能降低成本增加對模具價格的影響,預計模具及相關產品/服務的成本於未來幾年亦將相對穩定。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的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的銷售能力;(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氫燃料電池汽車預期銷量;及(iii)氫動力模塊的市價及該等價格的趨勢。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擬分別為人民幣486.36百萬元、人民幣49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0百萬元。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開始從博世合資公司採購氫動力模塊,用於生產氫燃料電池商用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生產一款氫燃料電池商用車,並於二零二二年增加至 三款氫燃料電池商用車。因此,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有關氫燃料電池商用車的生產計劃,並注意到 貴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氫燃料電池商用車的產量分別進一步提高至925輛、1,000輛及2,000輛,經考慮(i)根據重慶市政府發佈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指導意見」,至二零二五年,於區域性公共交通、物流等領域的氫燃料電池汽車數量應達到1,500輛;(ii)重慶市九龍坡區政府提出於中國西部建設氫能技術產業園及打造氫谷的計劃;及(iii)與去年相比,二零二二年中國新能源商用車的產品及銷量分別增長約81.5%及78.9%,顯示新能源商用車需求增加。

吾等自用於編製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計劃表得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考慮 貴公司的氫燃料電池商用車生產計劃, 貴公司將予採購的數量將按約47.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三年的925台、二零二四年的1,000台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000台。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計算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時將予採購的預期模塊數量大體上與 貴公司生產計劃的需求相符。

吾等亦自 貴公司編製的計劃表得知,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預期平均價格將以約8.5%的複合年下降率下降。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鑒於氫動力模塊生產技術的改進及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氫動力模塊的生產成本將降低,因此產品成本預計將下降。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二零二二年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產品實際歷史平均價格較二零二一年有所下降,吾等認為,新氫動力模塊供塊低協議項下產品預期平均價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認為,董事建議的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的銷售能力;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車輛預期銷量;及(iii)汽車、零件及運輸的市價及該等價格的趨勢。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 交易金額按複合年比率約31.6%減少。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交易金額減少 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直接向其終端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而非僅僅 通過銷售合資公司進行銷售。

吾等已審閱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詳情並注意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於 二零二三年的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06.5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減少至 人民幣168.19百萬元,然後於二零二五年反彈至人民幣208.91百萬元。同時,吾等 從 貴集團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將予出售的汽車預期平均售價及數目計劃表注 意到, 貴公司擬按與現有價格相若的水準維持汽車價格以保持其競爭性。因此,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變化主要由於出售予銷售合資公司的預計 車輛數目變化。

吾等獲悉,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末疫情爆發,導致部分銷售訂單推遲至二零二三年;(ii)中國商用車行業展望,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中國商用車行業展望」一節,並預計最近疫情緩解,商用車行業於二零二二年負增長後將於二零二三年將有所增長;及(iii) 貴集團的銷售能力預計擴充。貴集團預期,由於二零二二年汽車銷售訂單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加之疫情緩解後經濟復蘇,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的車輛銷售數目(包括出售予銷售合資公司的銷量)將大幅增加。消除二零二二年銷售訂單推遲至二零二三年的影響後,預計二零二四年出售予銷售合資公司的汽車銷量將減少約180台,並於二零二五年恢復至二零二三年類似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董事建議的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中梁山協興村一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曾詠儀

范凱恩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 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宇光先生為慶鈴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慶鈴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中村治先生為五十鈴執行役員、營業本部、GR國內統括部、GR國內事業推進部及GR國內商品政策部、方案營業開發部執行擔當及中國事業統括辦公室管理人員,及木島克哉先生為五十鈴車輛工務部及車輛品質管理部執行擔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以 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各有關人士/公司於該等證券各自持有的權益連同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佔相關	
				類別股本	佔全部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慶鈴集團	內資股	1,243,616,403	實益擁有人	100%	50.10%
五十鈴	H股	496,453,654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直接 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 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彼等各自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 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ling.com.cn)展示及登載:

- (i) 新底盤供應協議;
- (ii) 新零件供應協議;
- (iii) 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 (iv)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 (v)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vi) 新購銷協議;及
- (vii)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9.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説明外,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慶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 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慶鈴專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就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 底盤供應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 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底盤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包括:(i)重慶慶 鈴鑄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ii)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 表其附屬公司一重慶慶鈴汽車機加部品製造有限公司(「慶鈴機加」)、慶鈴專用、重慶 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重慶慶鈴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慶鈴科渝汽車 配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慶鈴集團協議」;(iii)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為其 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一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 慶鈴鑄造協議」;(iv)重慶慶鈴銀造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銀造協議」; (v)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vi)重慶慶鈴日發 座椅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vii)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vii)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vii)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里料協議」(標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 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 慶慶鈴塑料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 項。」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慶鈴機加與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日就慶鈴機加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訂立的 有條件協議(「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標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 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慶鈴模具的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慶鈴模具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官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博世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博世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 **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標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 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 度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標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五十鈴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 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官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 (「**五十鈴發動機**」)就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及五十鈴發動 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購銷協議**」,標有「F」字樣的 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購銷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 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標有「G」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 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官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國重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 (1) 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 (2) 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 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 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持有人代理人 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 (4) 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 讓。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 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5)
-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 (6) 期四)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郵 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圖文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
-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7)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木島克 哉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 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